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IT W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持續經營業務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78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1.1百萬港元減少5.5%。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30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2百萬港元減少1.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為8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2百萬港元增加22.6%。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溢利⁽¹⁾將為9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4百萬港元增加6.7%。

⁽¹⁾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年內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開支及虧損以及若干非現金費用的影響，包括：(i)上市相關開支；(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iii)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且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決有關的稅務影響，以向股東呈列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經營溢利。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下文所載先前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784,998	831,072
銷售成本		(475,166)	(516,894)
毛利		309,832	314,178
其他收入	4	5,127	2,9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5,863)	(117,147)
行政開支		(79,204)	(91,770)
其他開支淨額		(5,104)	(11,068)
融資成本	5	(3,509)	(4,51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6	111,279	92,648
所得稅開支	7	(21,466)	(19,40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89,813	73,240
已終止業務			
一項已終止業務所得年內(虧損)/溢利	8	(12,523)	4,240
年內溢利		77,290	77,480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813	73,240
—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u>(14,335)</u>	<u>2,54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75,478</u>	<u>75,784</u>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 一項已終止業務		<u>1,812</u>	<u>1,696</u>
		<u>77,290</u>	<u>77,480</u>
		<i>港仙</i>	<i>港仙</i>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年內溢利		9.89	10.71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11.77	10.35
攤薄			
— 年內溢利		9.88	10.68
—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u>11.75</u>	<u>10.3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u>77,290</u>	<u>77,480</u>
其他全面虧損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匯兌差異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3,505)	(9,953)
就取消註冊附屬公司所作的重新分類調整	<u>1,013</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2,492)</u>	<u>(9,95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74,798</u></u>	<u><u>67,527</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72,986	65,831
非控股權益	<u>1,812</u>	<u>1,696</u>
	<u><u>74,798</u></u>	<u><u>67,52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7,405	102,683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	10,920
商譽		—	15,447
無形資產		419	2,873
已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10,324	3,6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24	3,819
遞延稅項資產		2,460	2,783
		<u>165,632</u>	<u>142,12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5,632</u>	<u>142,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748	205,795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8,855	163,848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2	—	3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52	19,577
可收回稅項		205	1,1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5,211	328,684
		<u>572,871</u>	<u>719,414</u>
流動資產總值			
		<u>572,871</u>	<u>719,4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	73,567	91,24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50,854	49,904
衍生金融工具		568	—
計息銀行借款		26,154	139,003
租賃負債	2.2	14,966	—
應付稅項		3,655	4,079
		<u>169,764</u>	<u>284,226</u>
流動負債總額			
		<u>169,764</u>	<u>284,226</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107</u>	<u>435,1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8,739</u>	<u>577,315</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	17,217
租賃負債	2.2	12,709	—
遞延稅項負債		6,295	5,771
		<u>19,004</u>	<u>22,988</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004</u>	<u>22,988</u>
資產淨值		<u>549,735</u>	<u>554,327</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6,394	76,207
儲備		473,341	460,301
		<u>549,735</u>	<u>536,508</u>
非控股權益		—	17,819
		<u>549,735</u>	<u>554,327</u>
權益總額		<u>549,735</u>	<u>554,327</u>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5-33號葵德工業中心第1座11樓F-J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2018年5月11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年內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加工及銷售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
- 銷售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
- 銷售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
-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於2019年11月29日，本集團向浩新貿易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浩新貿易有限公司的60%股權，代價為27,840,000港元。浩新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急凍肉類貿易。更多詳情載於下文附註8。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千港元）。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獎勵」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未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9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2018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將其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如果一份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讓渡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了一項租賃。如果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已讓渡控制權。本集團選擇過渡時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允許初次採納時只將準則應用於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沒有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 之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各類物業及其他設備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之前根據評估租賃是否轉移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回報和風險予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納單一的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按逐項租賃的基礎選擇)及租期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的類別選擇)這兩項可選擇的租賃可獲豁免。本集團並無按直線法於自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期內確認租賃開支，而是確認經營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就尚未償還租賃負債應計的利息(作為融資成本)。

過渡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是根據按2019年1月1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的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2019年1月1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任何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選擇將使用權資產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於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可供選擇的實際權宜方法：

- 租期自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則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項，則事後釐定租期

於2019年1月1日的財務影響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時作出 的重列調整 千港元	於2019年 1月1日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683	29,553	132,23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	11,313	(11,313)	—
資產總額	<u>113,996</u>	<u>18,240</u>	<u>132,236</u>
負債			
流動租賃負債	—	7,855	7,855
非流動租賃負債	—	10,385	10,385
負債總額	<u>—</u>	<u>18,240</u>	<u>18,240</u>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1,320
減：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相關的承擔	(3,506)
加：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的可選擇延長期付款	1,463
	<hr/>
	19,277
於2019年1月1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3.64%
	<hr/>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18,240
	<hr/> <hr/>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 (a) 餐飲策劃服務（「**餐飲策劃服務**」）分部加工及分銷咖啡、茶及相關配套產品、售賣食品及餐飲、咖啡機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食品及餐飲店以及出租咖啡機及茶機；及
- (b) 食品（「**食品**」）分部買賣急凍預製食品。

年內，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於香港的急凍肉類業務，該業務已納入食品分部。由於急凍肉類業務為本集團香港業務食品分部的**主要業務**，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急凍肉類業務被視為一項已終止業務。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急凍肉類業務的相關財務資料，而比較資料亦進行了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已終止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以及與租賃無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借款（信託收據貸款除外）、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765,612</u>	<u>19,386</u>	<u>784,998</u>
分部業績	126,145	1,973	128,118
對賬：			
利息收入			5,094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19,395)
融資成本			<u>(2,538)</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u>111,27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164	—	33,1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1)	—	(35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75	69	844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30	—	230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851	102	953
存貨撇銷	628	404	1,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1	—	91
資本開支*	<u>37,445</u>	<u>—</u>	<u>37,445</u>
* 資本開支包括就持續經營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8,865,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8,58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90,144	30,875	421,019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u>317,484</u>
資產總值			<u>738,503</u>
分部負債	182,413	1,134	183,547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u>5,221</u>
負債總額			<u>188,768</u>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808,734</u>	<u>22,338</u>	<u>831,072</u>
分部業績	121,142	2,889	124,031
對賬：			
利息收入			2,85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淨額			(29,727)
融資成本			<u>(4,513)</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			<u>92,64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22,861	—	22,8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	(15)	(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7,475	24	7,49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484	—	484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848	182	1,030
存貨撇銷	736	440	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84	—	484
資本開支*	<u>21,976</u>	<u>—</u>	<u>21,976</u>

* 資本開支包括就持續經營業務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9,699,000港元以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2,277,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405,459	11,566	417,025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323,340
與一項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			<u>121,176</u>
資產總值			<u>861,541</u>
分部負債	170,629	2,285	172,914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76,164
與一項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負債			<u>58,136</u>
負債總額			<u>307,214</u>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498,965	499,031
中國內地	267,032	313,985
其他	19,001	18,056
	<u>784,998</u>	<u>831,072</u>

上述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82,909	43,634
中國內地	78,027	76,265
	<u>160,936</u>	<u>119,89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並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

關於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來自銷售予一名外部客戶的收入199,639,000港元(2018年：234,823,000港元)佔總收入逾10%。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合約收入的明細分析如下：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739,895	—	739,895
銷售急凍預製食品	—	19,386	19,386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	25,553	—	25,553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164	—	164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65,612</u>	<u>19,386</u>	<u>784,998</u>
地區市場			
香港	480,928	18,037	498,965
中國內地	265,683	1,349	267,032
其他	19,001	—	19,00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65,612</u>	<u>19,386</u>	<u>784,998</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	740,059	19,386	759,445
於某段時間轉移服務	25,553	—	25,55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65,612</u>	<u>19,386</u>	<u>784,998</u>

	餐飲策劃服務 千港元	食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咖啡、茶及其他相關配套產品	786,538	—	786,538
銷售急凍預製食品	—	22,338	22,338
出租咖啡機及茶機的租金收入	21,945	—	21,945
食品及餐飲店營運	251	—	251
	<u>808,734</u>	<u>22,338</u>	<u>831,07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08,734</u>	<u>22,338</u>	<u>831,072</u>
地區市場			
香港	481,030	18,001	499,031
中國內地	309,648	4,337	313,985
其他	18,056	—	18,056
	<u>808,734</u>	<u>22,338</u>	<u>831,07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08,734</u>	<u>22,338</u>	<u>831,072</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轉移貨品	786,789	22,338	809,127
於某段時間轉移服務	21,945	—	21,945
	<u>808,734</u>	<u>22,338</u>	<u>831,072</u>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808,734</u>	<u>22,338</u>	<u>831,072</u>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094	2,857
其他	33	111
	<u>5,127</u>	<u>2,968</u>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538	4,513
租賃負債利息	971	—
	<u>3,509</u>	<u>4,51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達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上市相關開支	—	6,791
折舊：		
使用權資產	11,328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725	22,336
	<u>33,053</u>	<u>22,336</u>
無形資產攤銷	111	116
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攤銷	—	40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3,830	11,386
匯兌差異淨額*	719	42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351)	(2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44	7,499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230	484
存貨沖減至可變現淨值*	953	1,030
存貨撇銷*	1,032	1,1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91	48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	573	—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1,013	—

* 該等款項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開支淨額」內。

7. 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支付任何百慕達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2018年：16.5%) 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2018/2019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稅。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25% (2018年：25%) 的稅率計算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1,675	10,633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205)	(41)
即期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9,193	9,590
過去年度 (超額撥備) / 撥備不足	(502)	21
遞延	1,305	(795)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1,466	19,408
一項已終止業務的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703	792
	<u>22,169</u>	<u>20,200</u>

8. 已終止業務

於2019年11月29日，本集團向浩新貿易有限公司的一名非控股股東出售其於浩新貿易有限公司的60% 股權，代價為27,840,000港元。浩新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急凍肉類貿易，而急凍肉類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交易完成後，出售業務 (「出售急凍食品業務」) 並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的食品分部，並被視為一項已終止業務。出售事項為本集團重新調配資源以符合其業務計劃的策略計劃一部分。

出售急凍食品業務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出售日期)的業績呈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225,727	240,160
銷售成本	<u>(207,537)</u>	<u>(221,210)</u>
毛利	18,190	18,950
其他收入淨額	42	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1)	(3,118)
行政開支	(8,527)	(8,379)
其他開支淨額	(168)	(930)
融資成本	<u>(1,043)</u>	<u>(1,492)</u>
已終止業務所得溢利	5,233	5,032
出售已終止業務虧損	<u>(17,053)</u>	<u>—</u>
已終止業務所得除稅前(虧損)/溢利	(11,820)	5,032
所得稅開支	<u>(703)</u>	<u>(792)</u>
已終止業務所得年內(虧損)/溢利	<u><u>(12,523)</u></u>	<u><u>4,240</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4,335)	2,544
非控股權益	<u>1,812</u>	<u>1,696</u>
	<u><u>(12,523)</u></u>	<u><u>4,240</u></u>

9. 股息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62港仙	—	10,000
2018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1港仙	—	8,093
2018年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5.78港仙	44,066	—
2019年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52港仙	19,245	—
	<u>63,311</u>	<u>18,093</u>
報告期末後建議派付的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3.33港仙 (2018年：5.78港仙)	<u>25,094</u>	<u>44,06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乃參考於2020年3月5日的753,565,91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2,931,000股 (2018年：707,571,000股) 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得出。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設所有潛在攤薄購股權被視為獲行使為普通股時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9,813	73,240
來自一項已終止業務	<u>(14,335)</u>	<u>2,544</u>
	<u>75,478</u>	<u>75,784</u>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及可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2,931	707,57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1,371</u>	<u>1,73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64,302</u>	<u>709,308</u>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30,663,000港元（2018年：21,823,000港元）及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20,637,000港元（2018年：無）。

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38,063,000港元（2018年：無）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2018年：預付土地租賃）包括一幅位於中國內地並以集體土地使用形式持有的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租賃土地的賬面值為3,542,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746,000港元）。本集團亦持有附帶於租賃土地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附帶物業」）為數3,084,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3,262,000港元）。附帶物業（本集團已獲授權以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主要用作本集團的員工宿舍。為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本集團決定向有關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申請將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類別由集體土地使用改為國有土地使用。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就改變租賃土地的所有權類別按中國內地法規展開必需的程序，並向中國內地政府歸還集體土地使用的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附帶物業，未有相關機關提出反對。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將本集團營運遷出租賃土地的風險程度被視為相當低。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土地租賃付款被重新分類至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權資產。更多詳情載於上文附註2.2。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6,940	173,660
減值	<u>(8,085)</u>	<u>(9,812)</u>
	<u>118,855</u>	<u>163,848</u>

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之交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則通常需要貨到付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天。每位顧客均設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小組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天內	63,637	104,818
31至60天	36,861	39,125
61至90天	10,556	11,414
91至120天	3,970	6,570
121至180天	1,261	1,012
超過180天	<u>2,570</u>	<u>909</u>
	<u>118,855</u>	<u>163,848</u>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70,653	89,118
1至2個月	2,010	1,050
2至3個月	3	62
超過3個月	901	1,010
	<u>73,567</u>	<u>91,240</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60天內結付。應付票據的期限為120天。

15. 股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763,937,312股(2018年：762,071,112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普通股	<u>76,394</u>	<u>76,207</u>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2018年1月1日、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及於2019年12月31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8年1月1日		617,750,000	61,77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a)	142,109,312	14,211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u>2,211,800</u>	<u>221</u>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於2019年1月1日		762,071,112	76,20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u>1,866,200</u>	<u>187</u>
於2019年12月31日		<u>763,937,312</u>	<u>76,394</u>

附註：

- (a)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06,229,31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發行，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210,334,000港元。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於2018年6月8日，基於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按每股1.98港元的價格額外發行35,8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約71,042,000港元。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1,866,200份(2018年：2,211,800份)購股權隨附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594港元(2018年：0.594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1,866,200股(2018年：2,211,8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並取得現金代價總額(扣除開支前)1,109,000港元(2018年：1,313,000港元)。3,440,000港元(2018年：4,147,000港元)的款項於行使購股權後由購股權儲備轉移至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作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領先的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為商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涵蓋整個咖啡及紅茶採購、加工及分銷價值鏈，於過去幾年亦擴展其食品分部。為了(i)配合整體業務策略，利用其現有的銷售網路在企業對企業（「B2B」）市場發展食品業務，以及與本集團飲料產品締造協同效應；及(ii)使本集團能夠將更多資本及時間投放於可帶來更高利潤的其他商機，本集團於2019年11月將其於浩新貿易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一）的全部60%股權出售予該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代價為27.8百萬港元。浩新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從事急凍肉類貿易，而急凍肉類業務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出售完成後，浩新貿易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更好地闡述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狀況，就當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的經營分部資料而言，浩新貿易有限公司從事的已出售業務並不計入「食品」分部。

此外，本集團亦使其銷售客源多元化，於2019年12月在天貓網站上啟動線上銷售平台，該線上銷售平台將令本集團接觸到更多零售客戶，並擴大其客戶基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785.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6.1百萬港元或5.5%。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其次是食品業務產生的收入減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毛利為309.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4.4百萬港元或1.4%。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

餐飲策劃服務

餐飲策劃服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08.7百萬港元減少43.1百萬港元或5.3%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5.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速溶混合飲料在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減少。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8.1百萬港元減少3.1百萬港元或1.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5.0百萬港元，大致上與收入減少一致。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1%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8%，乃主要由於咖啡及茶類產品產生的毛利率相對較高。

食品

食品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3百萬港元減少2.9百萬港元或13.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減少。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百萬港元減少1.1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7.1%下降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2%，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香港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收入維持於499.0百萬港元，乃由於咖啡、茶及奶類產品的銷售增加，惟被雜貨品的銷售減少抵銷。

中國內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內地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0百萬港元減少47.0百萬港元或15.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7.0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速溶混合飲料的銷量減少。

其他

此外，本集團還通過分銷商將小部分產品銷售到澳門及其他海外國家，包括加拿大、台灣、澳洲、馬來西亞及菲律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其他地區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1百萬港元增加0.9百萬港元或5.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0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澳門客戶的需求增長。

業務前景

除了專注本集團作為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於食品市場的滲透率。

本集團將透過拓展其於上海及大灣區三個城市(即深圳、東莞及廣州)的業務，開拓商機，並與中國內地更多餐飲公司、餐廳集團及飲料連鎖店等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從而拓展客戶基礎。同時，本集團亦將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從其他國家探索和採購具有巨大潛力的高品質餐飲產品，以確保本集團處於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行業的前沿。

面對線上消費的上升趨勢，本集團將進一步透過線上渠道拓展其銷售。除銷售本集團產品的線上平台外，本集團擬邀請其戰略伙伴及其他國際品牌於另一線上平台上交易及銷售其餐飲產品，該線上平台將由本集團於近期推出及管理。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向餐飲公司和客戶提供肉類加工服務和增加預製食品的品種，擴大其急凍預製食品業務。憑藉本集團在提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方面的經驗、與供應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完善的客戶及分銷商網路，董事會相信專門設計的急凍及冰鮮食品業務可獲得企業及個人客戶的認可，從而提升本集團在餐飲市場的份額。

經濟因社會運動、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及美中貿易戰等眾多因素而充滿不確定性，預期來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餐飲業將面臨重重挑戰。由於COVID-19導致一度停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整體市況所影響。然而，本集團已竭盡所能確保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工廠正常營運，於本公告日期已能維持穩定的貨品及服務供應予客戶。鑑於營商環境艱難，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與供應商緊密聯絡，保證產品供應穩定。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跨越前路各種障礙，向股東及業務夥伴實踐自身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31.1百萬港元減少46.1百萬港元或5.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5.0百萬港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速溶混合飲料銷量減少導致中國內地餐飲策劃服務業務的收入減少，其次是食品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6.9百萬港元減少41.7百萬港元或8.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2百萬港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餐飲策劃服務產品的原材料成本減少，並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4.2百萬港元減少4.4百萬港元或1.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8%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發售股份產生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定期存款所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7.1百萬港元減少1.2百萬港元或1.1%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5.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為(i)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及(ii)物流開支減少，大致上與收入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1.8百萬港元減少12.6百萬港元或13.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9.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市產生的6.8百萬港元非經常性顧問及專業費用；及(ii)確認與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減少。

其他開支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百萬港元大幅減少6.0百萬港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百萬港元減少1.0百萬港元或22.2%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增加2.1百萬港元或10.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稅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9%減少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9.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3.2百萬港元增加16.6百萬港元或22.6%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9.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上升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經調整溢利

下表列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經調整溢利^(附註)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年內溢利	89,813	73,240
加：		
上市相關開支	—	6,791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開支	2,443	7,405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	1,013	—
	<u>93,269</u>	<u>87,436</u>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u>93,269</u>	<u>87,436</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溢利達93.3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7.4百萬港元增加5.9百萬港元或6.7%。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經調整溢利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董事認為當中消除了多項非經常性開支及虧損以及若干非現金費用的影響，包括：(i)上市相關開支；(ii)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及(iii)取消註冊附屬公司虧損，且不包括任何與先前判決有關的稅務影響，以向股東呈列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經營溢利。

一項已終止業務所得虧損／溢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項已終止業務所得虧損為12.5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溢利4.2百萬港元。變動主要源於2019年11月出售浩新貿易有限公司所進行業務的虧損，乃主要指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商譽虧損。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30.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1.8百萬港元)。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乃用於購買供出租予本集團客戶的咖啡機。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6.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0.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生產機器資本開支及設備優化的相關合約。

借款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26.2百萬港元(2018年12月31日：156.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或然負債將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8%(2018年12月31日：29.1%)。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結付計息銀行借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主要源自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大部分外幣採購交易以美元計值。另一方面，銷售及支銷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採取外幣對沖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監察利率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面對重大的壞賬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方違約，最高敞口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確保有充足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一直維持現金池系統，透過集團內公司間賬戶於內部平均分配剩餘的流動資金。視乎各資金協議的具體要求而定，本集團營運公司可直接由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或間接透過本公司取得資金。

人力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219名及299名(2018年12月31日：230名及286名)僱員。

薪酬組合通常參考資歷、經驗、表現及市場條款而制定。本公司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重要僱員。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多類培訓，內容涵蓋職業安全培訓及機器控制培訓等操作技能，及管理系統及商業知識等專業知識，確保有效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232.6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預期日期為2018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述其就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董事會已參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密切監察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並確認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並無改變。

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合共33.0百萬港元及47.9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使用。有關各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的使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

於本公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以作銀行結餘／定期存款。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3港仙(2018年：每股普通股5.78港仙)。派息總額將為25.1百萬港元(2018年：44.1百萬港元)。建議股息將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此外，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如獲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條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鄧貴彰先生（主席）、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編製和遵從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條文，並信納已作充足的披露。

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比較，而該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方面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本公司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末（即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入10,918,000股股份，現金代價總額為12,919,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購股份已註銷及購買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已於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扣除。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已發行股份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即至少25%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

報告期間後事件

董事並不知悉於2019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批准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3港仙。有關股東週年大會詳情，請參閱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派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謹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注重透明度及對其股東及持份者的責任，以增強投資者信心。

由上市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確保本公司符合盡力、負責及專業之要求，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出任。黃達堂先生(「黃先生」)目前為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考慮到黃先生自1978年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盡量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

儘管如此，董事會須不時檢討有關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適當調整。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擁有足夠的獨立性及背景及經驗豐富，故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當前安排就權力及授權、問責及獨立決策取得平衡，並為其股東權益提供足夠保障。

此外，審核委員會如認為有需要，可隨時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此情況下屬適當。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其證券交易守則（「守則」），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守則亦適用於可能持有或已經取得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組別。我們已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經確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守則內所載的必守標準。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wcoffee.com)刊載。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以及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竭誠盡責，為集團的進步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捷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達堂先生

香港，2020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黃達堂先生、鄔錦安先生及樊綺敏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貴彰先生、周裕農先生及王文輝先生。